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母公司景区运营及景区内旅游服务相关业务、资产、负债和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将母公司景区运营及景区内旅游服务相关业务、资产、负债和人员，按地区归属管理原则，分别划转至全资子公司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阿里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架构，提高管理效率。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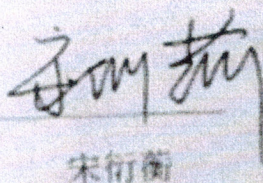
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划转和资产处置事项。

（以下无正文）

2020 年 8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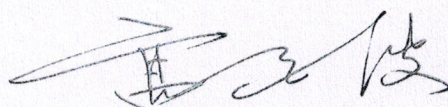


宋衍衡

高金波

尹幸福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宋衍衡

高金波

尹幸福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宋衍衡

高金波



尹幸福